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政工部、社保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充分发挥着岗位示范引领作用。做好专技二级岗人选的评聘工作，既是贯彻实施“人才兴聊”战略打造鲁西重要人才集聚中心的内在要求，也是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激励高层次人才的有力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宣传推荐，全力做好专技二级岗人选申报工作。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程序和标准条件，认真做好推

荐报送工作。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查、审核职责，严格把关，重点审核推荐人选是否符合条件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违反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要及时退回。

三、加强聘期考核。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成立聘期考核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考核方案，以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对专技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在聘期内总体表现进行全方位考核，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创造活力。考核结果公示后及时报市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沟通反馈。对在评聘过程中违反程序、弄虚作假、信访频发的部门和单位，视情节按照相关规定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1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人社发〔2023〕1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 岗位评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评聘管理工作，现将《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山东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岗位资源调动高层次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鲁人发〔2007〕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以下简称“专技二级岗”)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坚持面向科学技术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高水平大学、重点科研院所、重大创新平台、重大健康保障能力等领域，用于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下统称“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比例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第三条 专技二级岗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讲政

治、守规矩、重品行作为评价的首要标准；坚持注重实绩、成效导向，突出能力业绩、创新价值和贡献实效。坚决克服“五唯”倾向，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专业技术一线岗位的贡献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第四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专技二级岗评聘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专技二级岗主要在高等院校、重点科研机构、骨干医疗卫生单位和重大创新平台等事业单位设置，应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具体任职条件等。

第七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全省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统筹调控全省专技二级岗总量规模。岗位总量根据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上年末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的10%。

第八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省直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设置，根据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各设区市正高级专技岗位总量，分别按不超过10%的比例对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

位、各设区市专技二级岗数量进行调控。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益事业需要，统筹设置管理所辖范围内专技二级岗。

第三章 评聘条件

第九条 专技二级岗人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恪守社会公德；

（二）现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且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临床、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能够参加聘期考核，完成承诺的聘期任务；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素质和身体条件，学风端正，爱岗敬业，甘于奉献。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具有前瞻的学术视野，较强的专业示范引领能力、创新发展能力以及扎实的专业基础，治学严谨、敢于担当，追求真理、勇攀高峰，为推动单位、行业和地方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条 专技二级岗人选应具备以下学术业绩条件之一，且达到全省专技二级岗位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

（一）长期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在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专业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有较大影响，成绩显著，公认为业内领军人物。

（二）长期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成绩显著，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三）具备国内领先的学术水平，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革新，具有重要应用前景；或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

（四）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革新或技术突破，推动行业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在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在哲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学术造诣深厚，在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以及新型智库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资

政建言、繁荣文化、提高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代表性作品，在本行业领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显著社会效益。

（六）在我省重点产业、重要技术、关键领域取得突出业绩、作出突出贡献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在同行中享有较好声誉，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省直属事业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可按不低于全省专技二级岗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结合事业发展、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专技二级岗评聘条件。

第十二条 从国（境）外引进特别优秀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评聘专技二级岗可不受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等限制。从省内外引进的专技二级岗专家，在管理服务期内的，可由聘用单位提出续聘意见，按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兼职人员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在申报评聘范围：

- （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
- （二）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在处罚期内的；
- （三）被列入我省人才失信“黑名单”、尚在整改期内的；
- （四）曾申报入选，因违法等原因被取消资格、退出管理的；

(五) 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四条 省直属事业单位可在核准的专技二级岗空缺内，自行组织评聘，确定拟聘人选；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在专技二级岗数量内，定期统筹组织评聘；各设区市属及以下事业单位由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专技二级岗数量内，定期统筹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评聘专技二级岗，按照下列基本程序组织：

(一) 制定方案：公布评聘条件、考核标准和评聘程序。

(二) 初审推荐：个人申报、提交材料后，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民主测评或学术委员会评议、初审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三) 资格核查：组织评聘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复核，确定申报人参加评聘的资格。

(四) 组织评议：组织评聘单位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评审组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为专技二级岗及以上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评审组按照业绩、能力、贡献对参评人进行评议，评议实行代表作制度，由参评人按照组织评聘单位确定的数量（原则上不

少于3篇)提供代表作。代表作可包括科研获奖、专利成果、项目(课题)成果、文艺作品、技术(调研)报告、设计文件、标准开发、技术推广、专著编著、智库成果、专业论文、高质量专利、转化成果等,原则上应在参评人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之后取得,具体评价权重由组织评聘单位确定。评审组还应对申报人学风品德,聘期履职承诺的创新性、可行性、预期性,以及与单位重点发展的领域和学科方向的契合度等进行评议。

评委会对参评人通过代表作业绩展示、述职承诺、专家评议、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进行综合考评,采取实名制投票或打分等形式形成评议意见,投票或打分情况应实名记录在册。根据评委会的评议结果,组织评聘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上报备案:拟聘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按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上报。省直属事业单位评定的专技二级岗拟聘人选,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评定的专技二级岗拟聘人选,由省级主管部门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设区市属及以下事业单位评定的专技二级岗拟聘人选,由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六)岗位聘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由事业单位与拟聘人选签订专技二级岗聘用合同,合同内容主要依据岗位说明书和履职承诺,一般应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期限、聘

期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等，并从聘用的次月起兑现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进行回避。组织评聘单位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相关人员回避。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七条 专技二级岗人员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原则 4 至 5 年。严格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或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聘期内，每年应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专技二级岗受聘人员聘期届满，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按程序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省或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隶属关系对专技二级岗人员聘期考核情况进行抽查或组织实施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聘期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组织评价与业内评议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对聘期任务、履职承诺、业绩成果、实际贡献等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聘期考核以专技二级岗评聘表和聘用合同为基

础，通过个人述职、专家评议、绩效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行业（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方法，全面考核聘用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政治素质。主要考核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学风作风、道德品行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二）工作业绩。根据岗位职责任务，主要考核完成教学、科研、临床、工程技术、农技推广、文艺创作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质量、数量和贡献等情况。

（三）人才培养。主要考核发挥学术技术和管理核心作用，建设高质量技术团队，通过指导、带教、项目课题合作等方式，新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等情况。

（四）成果产出。主要考核推动本人或所在团队专业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应用或转化为代表作品、法规政策，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以及参与产学研合作活动等情况。

（五）平台建设。主要考核带领团队承担重大项目（工程），创建重点学科、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制定聘期考核实施方案，组建聘期考核工作组织。

（二）个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填报聘期考核表，撰写述职报

告等。

(三)聘期考核工作组织按照考核实施方案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结果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省直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结果由用人单位审核认定；设区市属及以下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结果，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报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五)各省级主管部门、省直属事业单位、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结果，汇总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技二级岗聘用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专技二级岗。

第六章 交流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专技二级岗人员按规定调动到省内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由调入单位在人员报到3个月内，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聘用意见，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变更岗位聘用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专技二级岗人员按规定交流到党政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得继续聘任专技二级岗；从党政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交流至事业单位的原专技二级岗人员，如聘用（兼职）专技二级岗，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申请，由组织评聘单位组织专家重新评议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聘期任务进行管理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专技二级岗在聘人员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约定目标任务的，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无故不参加聘期考核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核评估结果等的，由省直属事业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撤销其专技二级岗聘用，并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技二级岗人员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评聘资格的，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评聘权限或人事管理权限撤销其专技二级岗评聘资格，并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五年内不得申报评聘专技二级岗。

第二十七条 专技二级岗在聘人员因考核不合格不再续聘或被撤销聘用的，可按有关规定转聘三级及以下专技岗位，并严格按照实际所聘岗位兑现相应工资及待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技二级岗

的申报推荐工作，按照注重实绩、突出实干、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推荐专技二级岗位申报人选，对不符合评聘条件、不能完成聘期任务、未经过规定程序或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一律不予推荐。

第二十九条 各组织评聘单位应认真履行评议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评议工作，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擅自降低评聘条件，不得干预专家评议结果。

第三十条 各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技二级岗设置和在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在聘人员工作情况，引导和支持在聘人员完成聘期任务，落实好用人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专技二级岗评聘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

（一）对违反规定自行设置、超核准数设置专技二级岗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不符合专技二级岗评聘条件（含申报业绩控制标准）、评聘程序不规范、聘期任务不饱满或契合度不高、评聘绩效不明显的，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缓开展专技二级岗评聘工作。

（三）对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考核职责，考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责令整改并重新进行聘期考核。

（四）对上述问题情节严重、信访问题频发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予以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核减专技二级岗数量

或收回评聘权。

第三十二条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所辖范围内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设置、评聘条件制定、评聘上岗、聘期考核等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列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省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专技二级岗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
2.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
3.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4.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情况汇总表

5.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表

附件 1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

一、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学术影响类

-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教授、讲座教授；
- 5.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 6.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7.“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
- 8.“全国名中医”称号获得者；
- 9.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 10.泰山学者攀登专家。

（二）成果奖励类

- 1.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
- 2.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等奖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 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均排名第一)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 5.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个人排名第一);
- 6.“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 7.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 8.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9.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含野外地质工作者奖、地质科技研究者奖、地质教师奖、地质科学奖荣誉奖)获得者;
- 10.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 11.“王选新闻科学技术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 12.经批准开展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个人奖最高奖获得者;
- 13.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
- 14.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者。

(三) 科技项目类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专家组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科技创新 2035 - 重大项目）；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负责人；

4.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6.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

二、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 4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学术影响类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4.中国青年科技奖（含特别奖）获奖者；

5.“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6.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享受国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9.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 10.“神农领军英才”入选者;
- 11.“岐黄学者”称号获得者;
- 12.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 13.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获得者;
- 14.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 15.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获得者。

(二) 成果奖励类

1.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

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4.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5.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6.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二

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7.“王选新闻科学技术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8.经批准开展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个人奖获得者及“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获奖剧目主创主演艺术家；

9.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10.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山东省自然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11.获得山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均个人排名第一）；

12.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13.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2000 万元以上者。

（三）科技项目类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科技创新 2035 - 重大项目，不含子课题）核心成员（个人排名前三）；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核心成员（个人排名前三）；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

项目核心成员（个人排名前三，及亚课题、子课题负责人）；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5.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6.山东省实验室负责人；

7.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技术总师。

三、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4年，与条款一、二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有3名及以上同行业在聘专技二级岗专家实名推荐，也可申报参加评聘（本条款仅适用于本科高等院校、重点科学研究机构和骨干医疗卫生单位。根据本条款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评聘机构当次推荐人选总数的20%）。

说明：1.本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工程、科研项目、课题等，均须已竣工或结题（结项）验收。

2.本办法中所称“年”涉及年限计算的均为周年。

3.全国性文艺评奖为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保留的常设评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大奖、文华单项奖（编剧、导演、音乐创作、舞美设计、表演）、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12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

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作协4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4.主创主演人员：戏剧包括编剧、导演、作曲（音乐创作）、指挥、舞美设计（均为首位，下同）、主演（前2位）；电影包括编剧、导演、摄像、录音、美术、音乐、剪辑、男主角、女主角；电视剧包括编剧、导演、摄像、美术、照明、男主角、女主角；歌曲包括作词、作曲、演唱；广播剧包括编剧、导演、演播者；广播电视节目包括导演、演播者；杂技包括编导、主演（前2位）；曲艺包括作者、主演（前2位）；动漫指创作者；图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指作品作者（演唱者）。

5.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以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合同自然年度银行实际到帐额为准。

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实验室以科技部门相关文件为准；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以工信、发改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7.以上学术成就、资助、表彰奖励范围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

8.专技二级岗评聘备案应提报以下材料（含电子版）：（1）申请备案公函（包括评聘程序、审核认定、公示情况等内容，带

函号)；(2)《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一份)；(3)《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一式五份)；(4)《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情况汇总表》(一式两份)；(5)推荐人选获得的成果、承担的项目(课题)、社会影响等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涉密的除外)。

专技二级岗续聘备案应提报上述第(1)(2)(3)(4)项材料及《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表》各一份。

附件 2

山东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领 域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电子版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正高级职称取得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		现聘岗位时间		正高级岗位起聘时间		
工作单位						
学科方向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岗位说明书	申报岗位名称				申报岗位聘期	
	职责任务					

岗位说明书	职责任务					
	履职承诺及考核标准					
符合申报业绩表现	社会影响类		成果奖励类		科技项目类	

任现职以来代表性业绩成果	序号	类别名称	个人位次或个人贡献度	业绩成果简介（每项限 200 字）
	1	示例：科研成果 - XXXX	按照个人实际位次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填写	成果名称、发表刊物（出版社）、时间、刊物级别、论文（著作）影响情况等。
	2	示例：表彰奖励 - 省部级表彰 - XXXX		表彰奖励的名称、级别、授予部门、授予时间，以及获得该表彰奖励荣誉的相关工作情况，重点阐述工作成效及个人贡献。
	3	示例：履职尽责 - XX 重点工作		主要包括实施时间、主要内容、取得成效及个人贡献情况等
专家实名推荐类	序号	推荐理由		专家签名
	1			
	2			
	3			

参评人 承 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业绩均属本人现聘正高级岗位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能够在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和履职承诺，如有不实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评人签名： 年 月 日</p>		
民主测评（学术委员会评议）情况			
参加人数	有效票	同意票	
事业单位 推荐意见	<p>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为_____同志在正高级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民主测评（学术委员会评议）及公示均无异议，同意推荐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专家评委会评议情况			
应到专家数	实到专家数	评价结果	评委会主任（签字）
评聘机构 审核及评 聘意见	<p>经评审，同意_____同志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中“岗位说明书”等由单位填写，涉及个人情况的由参加评聘人员填写，除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余内容可打印。

二、封面填写方法：“部门（地区）”栏填写厅局级主管部门名称或单位所在的设区市；“专业领域”栏按照 GB/T 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学类、管理类；

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经济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

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

艺术类：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三、学科方向为二级学科。

四、参加评聘业绩只需填写明确符合或不低于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无须多填；履职承诺按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说明书中的聘期考核标准内容作出并填写。

五、“专家实名推荐类”中的专家签名，如有外送推荐等情形的，可在推荐理由一栏填写“详见附件”，并将专家对外送材料的签名手续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视同本表签名。

六、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装订成册，事业单位、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存一份。填写的符合申报业绩表现、代表性业绩成果内容均须附复印件一份作为附件，并经单位核对后加盖印章。附件材料备案结束后，不予退还。

附件 3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拟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名称及设置机构				拟聘起止时间			
从事专业				党政职务			
原聘专业技术岗位及等级				原聘岗位起始时间			
聘用依据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年 月 日 组织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 2. <input type="checkbox"/> 从外单位引进的在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续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续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五份，并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4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情况汇总表

报备单位（盖章）:

报备时间:

备案结果（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原聘岗位等级	原聘岗位任职年限	聘期	标志性成就或代表作	备注

备注：1. 聘期栏，填写本次专技二级岗聘期年限。2. 标志性成就代表作，限填写最高一项，摘要填写社会影响、成果、承担科研项目（课题）等业绩取得的时间、名称（刊物）、个人排名等因素。

附件 5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电子版彩色照片)
现聘岗位名称		专技二级岗位起聘时间		聘期		
是否兼职		健康状况		距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年限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聘期岗位说明书	履职承诺及考核标准					
现实表现	序号	类别名称	聘期考核主要内容			
	1	政治素质				

业绩成果	2	工作业绩	
	3	人才培养	
	4	成果产出	
	5	平台建设	
考核组考核评议情况			
考核组组长签字			
事业单位考核意见	<p>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成果均为_____同志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成果，考核评议及公示均无异议，建议聘期考核结果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区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表中的业绩成果根据工作实际据实填写；

2. 省直属事业单位在事业单位考核意见、主管部门认定意见栏均加盖公章。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校核人：钱屹
